

证券代码：601377 证券简称：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5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设立 15 家分支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5家分支机构的批复》（闽证监许可（2018）6号）文件，核准公司设立7家分公司及8家证券营业部，拟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核准设立分支机构类型	所在市	业务范围	信息系统建设模式(A\B\C型)
1	分公司	吉林省长春市	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项目的推介和承揽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代销金融产品。	B型
2	分公司	青海省西宁市		B型
3	分公司	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		B型
4	分公司	西藏自治区拉萨市		B型
5	分公司	广东省珠海市		C型
6	分公司	广东省中山市		C型
7	分公司	山东省潍坊市		C型
8	营业部	北京市		C型
9	营业部	天津市		C型
10	营业部	广东省广州市		C型
11	营业部	广东省深圳市		C型

12	营业部	浙江省杭州市	C 型
13	营业部	浙江省新昌县	C 型
14	营业部	江苏省昆山市	C 型
15	营业部	福建省政和县	C 型

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，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，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，自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，并申领《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